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 概覽

我們乃中國第二大寶馬經營商，亦為主要4S經銷店集團，致力經銷豪華品牌<sup>(1)</sup>，如寶馬、MINI及奧迪。根據ACMR的資料，以寶馬4S經銷店數量(已訂立安排經營10家寶馬經銷店)計，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以2009年營業額計，我們在高度分散的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整體排名第21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寶馬及MINI品牌汽車的營業額佔我們銷售新車營業額的50.9%，而同期奧迪品牌汽車銷售則佔比8.4%。除我們的豪華品牌經銷店外，我們亦經營日產、別克、現代、本田及雪佛蘭等中檔市場品牌的經銷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日產、別克、現代、本田及雪佛蘭品牌汽車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新車營業額的15.7%、9.6%、3.6%、3.2%及3.0%。自1999年在上海成立第一間經銷店以來，我們已成功將汽車經銷業務擴展至我們預期越趨富餘的國人對豪華品牌汽車有極大需求的地區。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涵蓋擁有大型、成熟汽車市場的中國富庶地區以及迅速發展地區的14個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東莞、汕頭、包頭、南昌、郴州、宜昌、呼和浩特、長沙、武漢及十堰等。

我們各經銷店是4S經銷店，綜合四種主要汽車相關業務，即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並提供廣泛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新車，(ii)售後服務，含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備件及配件銷售，以及(iii)汽車代理服務，包括汽車融資、保險及登記代理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汽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促進了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使我們得以獲得強勁的循環營業額。我們的經銷店屢獲認可及殊榮：宜昌寶馬經銷店於2009年獲寶馬冠以中國十大優質寶馬經銷店之一，湖北奧迪經銷店在奧迪於2009年的市場比賽中獲得銀獎。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新車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50.6百萬元、人民幣2,661.8百萬元、人民幣4,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6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91.1%、87.4%、85.8%及85.8%。於該等期間，銷售新車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佔我們總毛利的51.8%、47.0%、47.8%及51.2%。售後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7.1%、8.8%、7.6%及7.8%。於該等期間，售後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35.4%、37.2%、39.2%及41.6%的毛利率，佔我們有關期間毛利的41.4%、45.3%、36.0%及35.0%。

---

(1) 由ACMR諮詢本公司後釐定的分類。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汽車市場－市場分類」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並輔助汽車經銷業務，我們於2002年設立物流服務業務。憑藉現有的汽車經銷店網絡及物流服務業務，我們於2008年設立潤滑油貿易業務，以抓住市場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及強化我們的售後服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1.8%、2.7%、2.6%及2.4%，潤滑油貿易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0、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0、1.1%、4.0%及4.0%。憑借我們在汽車經銷業的往績記錄及經驗，以及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向汽車製造商爭取更多經銷權。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2家營運中的經銷店及我們已訂立意向書，我們獲准在廣州開設一家寶馬經銷店及在上海開設一家奧迪經銷店，預期將於2010年底前開始營運。

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充及營運效率高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汽車市場迅速增長帶來的機遇。我們的營業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2,909.2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045.6百萬元及2009年的人民幣4,98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同期經營盈利分別為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4%。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7.9百萬元，同期經營盈利由人民幣6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5.8百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成功得益於下列競爭優勢，並將繼續使我們以具效益的方式參與競爭及把握汽車業的未來增長機會。

- 專注中國快速增長的豪華轎車領域的主要經銷集團；
- 覆蓋中國富庶地區及迅速發展的地區的策略性4S經銷店網絡；
- 通過有以紀律及資訊為本的經營模式達到可擴充及高效的營運；
- 與汽車製造商保持穩固的關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 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使我們可自客戶獲得不斷增多的循環營業額；及
- 資深的管理團隊與富有才幹、訓練有素的僱員群策群力。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國內領先的豪華品牌4S經銷店集團並在中國的大型及增長迅速的豪華品牌汽車市場中把握機遇，致力實行下列策略：

- 開設更多經銷店並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加入目前的經銷店網絡；
- 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
- 通過發展二手汽車業務、優化及擴大我們的售後服務及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以分散我們的營業額；
- 進一步提高我們經銷店的經營效率及縮減經營成本；及
- 繼續吸引、培訓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來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擴展。

### 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

我們主要的營業額及毛利主要來自汽車經銷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就所示期間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代理業務										
銷售新車										
豪華及超豪華										
品牌 .....	1,109,240	38.1	1,328,290	43.6	2,240,229	45.0	871,029	42.6	1,656,254	53.0
中檔市場										
品牌 .....	1,541,386	53.0	1,333,539	43.8	2,030,224	40.8	852,100	41.6	1,028,362	32.8
新車總銷										
售額 .....	<b>2,650,626</b>	<b>91.1</b>	<b>2,661,829</b>	<b>87.4</b>	<b>4,270,453</b>	<b>85.8</b>	<b>1,723,129</b>	<b>84.2</b>	<b>2,684,616</b>	<b>85.8</b>
售後服務 .....	205,764	7.1	267,794	8.8	380,448	7.6	166,698	8.2	242,918	7.8
經銷業務										
總額 .....	<b>2,856,390</b>	<b>98.2</b>	<b>2,929,623</b>	<b>96.2</b>	<b>4,650,901</b>	<b>93.4</b>	<b>1,889,827</b>	<b>92.4</b>	<b>2,927,534</b>	<b>93.6</b>
物流服務										
及潤滑油										
貿易 .....	52,796	1.8	115,968	3.8	330,273	6.6	155,194	7.6	200,388	6.4
總營業額 .....	<b>2,909,186</b>	<b>100.0</b>	<b>3,045,591</b>	<b>100.0</b>	<b>4,981,174</b>	<b>100.0</b>	<b>2,045,021</b>	<b>100.0</b>	<b>3,127,922</b>	<b>100.0</b>

下表載列我們就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
	(未經審核)									
代理業務										
銷售新車										
豪華及超豪華										
品牌 .....	59,051	5.3	72,614	5.5	108,722	4.9	27,378	3.1	107,224	6.5
中檔市場										
品牌 .....	31,818	2.1	30,947	2.3	89,375	4.4	28,019	3.3	40,808	4.0
新車總銷										
售額 .....	<b>90,869</b>	<b>3.4</b>	<b>103,561</b>	<b>3.9</b>	<b>198,097</b>	<b>4.6</b>	<b>55,397</b>	<b>3.2</b>	<b>148,032</b>	<b>5.5</b>
售後服務 .....	72,754	35.4	99,690	37.2	149,265	39.2	63,809	38.3	101,169	41.6
經銷業務										
總額 .....	<b>163,623</b>	<b>5.7</b>	<b>203,251</b>	<b>6.9</b>	<b>347,362</b>	<b>7.5</b>	<b>119,206</b>	<b>6.3</b>	<b>249,201</b>	<b>8.5</b>
物流服務										
及潤滑油										
貿易 .....	11,931	22.6	17,039	14.7	67,179	20.3	33,471	21.6	39,994	20.0
總毛利 .....	<b>175,554</b>	<b>6.0</b>	<b>220,290</b>	<b>7.2</b>	<b>414,541</b>	<b>8.3</b>	<b>152,677</b>	<b>7.5</b>	<b>289,195</b>	<b>9.2</b>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下表載列有關4S經銷店的詳情：

業務分類	品牌／經銷商	地點		開始營運日期 <sup>(1)</sup>	經銷協議
		城市	省份		屆滿日期
<b>超豪華品牌</b>	<b>保時捷<sup>(2)</sup></b>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	廣東	2010年5月	不適用
<b>豪華品牌</b>	<b>寶馬</b>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2010年6月	2010年 12月31日 <sup>(3)</sup>
	包頭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包頭	內蒙古	2010年2月	2013年 12月31日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南昌	江西	2008年10月	2012年 12月31日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郴州	湖南	2007年7月	2012年 12月31日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宜昌	湖北	2007年6月	2012年 12月31日
	呼和浩特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內蒙古	2007年1月	2010年 12月31日 <sup>(3)</sup>
	<b>寶馬／MINI</b>				
	珠海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珠海	廣東	2009年3月	2012年 12月31日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長沙	湖南	2006年1月	2012年 12月31日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5年3月	2010年 12月31日 <sup>(3)</sup>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	廣東	將開始營運	不適用 <sup>(4)</sup>

附註：

- (1) 開始營運日期為經銷店首次帶來營業額當日，一般於經銷店成立日期之後。
- (2)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營的經銷店，准許我們於談判及訂立經銷授權協議後經營經銷店。我們預計將於向當地主管政府機關辦妥若干程序及常規登記後在2010年12月或之前訂立經銷授權協議。
- (3) 我們現時正申請更新授權協議，料會於2010年12月31日前獲更新。
- (4) 我們預計將於向當地主管政府機關辦妥若干手續及常規登記後在2010年12月或之前訂立經銷授權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業務分類	品牌／經銷商	地點		開始營運日期 <sup>(1)</sup>	經銷協議 屆滿日期
		城市	省份		
	<b>奧迪</b>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汕頭	廣東	2010年6月 收購 <sup>(5)</sup>	2012年8月3日
	湖北鼎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3年8月	2012年1月1日
	上海奧滙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將開始營運	不適用 <sup>(4)</sup>
<b>中檔市場品牌</b>	<b>東風日產</b>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內蒙古	2010年3月	2011年3月1日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7年5月	2012年3月1日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4年8月	2012年3月1日
	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內蒙古	2003年12月	2011年3月1日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0年6月	2012年3月1日
	<b>東風本田</b>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2005年1月	尚不確定
	<b>別克</b>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十堰	湖北	2005年3月	2011年1月4日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4年1月	正在續期
	<b>雪佛蘭</b>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6年3月	2012年 2月15日

附註：

- (1) 開始營運日期為經銷店首次帶來營業額當日，一般於經銷店成立日期之後。
- (4) 我們預計將於向當地主管政府機關辦妥若干程序及常規登記後在2010年12月或之前訂立經銷授權協議。
- (5) 自收購起維持正常營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下表載列有關4S經銷店的詳情：

業務分類	品牌／經銷商	地點		開始營運日期 <sup>(1)</sup>	經銷協議 屆滿日期
		城市	省份		
	北京現代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武漢	湖北	2004年8月	2012年 12月31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我們所售不同汽車品牌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銷售額 百分比
<b>豪華及超豪華 品牌</b> .....										
保時捷 .....	—	—	—	—	—	—	—	63.1	2.4	
寶馬／MINI....	904.1	34.1	1,134.0	42.6	1,869.0	43.8	718.1	41.7	1,367.1	50.9
奧迪 .....	205.1	7.7	194.3	7.3	371.2	8.7	152.9	8.8	226.1	8.4
小計 .....	<b>1,109.2</b>	<b>41.8</b>	<b>1,328.3</b>	<b>49.9</b>	<b>2,240.2</b>	<b>52.5</b>	<b>871.0</b>	<b>50.5</b>	<b>1,656.3</b>	<b>61.7</b>
<b>中檔市場品牌</b>										
日產 .....	574.6	21.7	617.2	23.2	883.0	20.7	377.0	21.9	421.7	15.7
別克 .....	239.3	9.0	214.3	8.1	498.7	11.7	190.0	11.0	256.5	9.6
現代 .....	129.8	4.9	121.7	4.6	197.5	4.6	90.1	5.2	97.0	3.6
雪佛蘭 .....	94.9	3.6	93.9	3.5	141.8	3.3	56.7	3.3	79.4	3.0
本田 .....	159.7	6.0	154.3	5.8	159.6	3.7	75.9	4.4	85.3	3.2
其他 <sup>(2)</sup> .....	343.1	13.0	132.1	4.9	149.7	3.5	62.4	3.7	88.4	3.2
小計 .....	<b>1,541.4</b>	<b>58.2</b>	<b>1,333.5</b>	<b>50.1</b>	<b>2,030.3</b>	<b>47.5</b>	<b>852.1</b>	<b>49.5</b>	<b>1,028.3</b>	<b>38.3</b>
<b>新車銷售</b>										
營業總額 .....	<b>2,650.6</b>	<b>100.0</b>	<b>2,661.8</b>	<b>100.0</b>	<b>4,270.5</b>	<b>100.0</b>	<b>1,723.1</b>	<b>100.0</b>	<b>2,684.6</b>	<b>100.0</b>

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是保養服務、廠家保修期內的檢修、非保修期檢修服務及備件及配件銷售。售後服務的主要客戶是曾經向我們的經銷店購買新車的客戶。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售後服務分別產生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百萬元的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7.1%、8.8%、7.6%及7.8%。於該等期間，售後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35.4%、37.2%、39.2%及41.6%的毛利率，佔我們有關期間毛利的41.4%、45.3%、36.0%及35.0%。

附註：

- (1) 開始營運日期為經銷店首次帶來營業額當日，一般於經銷店成立日期之後。
- (2) 包括貨車及標志牌汽車(其銷售已於2008年予以終止)以及起亞，其授權協議將不會於該協議於2010年11月24日屆滿後續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因新車銷售不斷增加及經銷網絡不斷擴展而擴大，我們的售後服務將繼續增長。此外，對比中檔市場品牌的車主，豪華品牌汽車車主較可能會使用4S經銷店進行保養及檢修。根據ACMR的調查，77%以上的豪華汽車車主將會使用4S經銷店進行保養及檢修(不論是否在汽車製造商的保修期內)，相比之下，中檔市場品牌汽車車主則有60%。

### 經銷協議

每間經銷店通常只銷售一種汽車品牌，而且一般只允許設一個銷售點。每間經銷店主要遵照與有關汽車製造商簽訂的經銷授權協議開展業務。

根據我們旗下經銷店的現有經銷授權協議，我們可能：

- 不得在一間特定的經銷店內銷售多種品牌的新車；
- 必須提供指定的客戶服務，包括新車銷售、備件銷售和售後服務；
- 必須遵守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經銷店規定的設計標準；
- 必須達到汽車製造商制定的年度銷量計劃；但是，經銷協議一般並無對我們規定最低採購量或銷量；
- 有權使用汽車製造商的商號、商標和其他品牌來推銷我們透過經銷店經銷的汽車，但使用方式應符合汽車製造商制定的標準；及
- 不得故意將汽車銷售給意圖轉售或向中國境外出口汽車的任何客戶。

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到期可續簽。根據該等協議，汽車製造商可以界定和調整我們所經營經銷店經營的地理覆蓋範圍，同時提供新車指導價，但該等協議一般不會向我們設定最低購買規定。汽車製造商可能還有權實地考察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們的經銷店，評價我們的經銷店的表現以及評估相關協議的履行情況，同時向我們的經銷店提出各種建議。在考慮彼等的考察結果後，汽車製造商亦可隨機進行實地考，並考慮是否與我們續簽協議。此外，汽車製造商有權在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與我們簽訂的協議，終止原因可包括我們私自改變所有權或管理架構而未能予以及時整改，以致影響到我們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合同義務的能力。

###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售及分銷業務(即汽車經銷商)。我們根據經銷授權協議獲准在所有經銷店從事4S業務(包括銷售、零部件、服務及研究調查(即為汽車製造商收集市場資料以調整其策略))。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本)》(「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汽車經銷商屬於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第六(2)類，在中國擁有30間以上經銷店(銷售多家汽車製造商供應的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汽車)的汽車經銷商集團須具有不低於51%的國內(即中國)投資(「30間經銷店限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倘若武漢捷通(為Rising Wave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為一家外資公司)藉收購本集團的過半數權益而取得本集團的控制權，則本集團須受30間經銷店限制所規限。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採用合約安排，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提供較大靈活性，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雖然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我們仍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合約安排有權獲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856.4百萬元、人民幣2,929.6百萬元、人民幣4,65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27.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98.2%、96.2%、93.4%及93.6%。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合約安排遵從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受其監管，且合約安排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但中國法律未必容許特定履行與禁令救濟)，而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武漢捷通可向任何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理解合約安排賦予我們的控制權與保障不及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所賦予者，且無法保證武漢捷通能夠於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時索回一切相關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的詮釋會與中國政府機關的詮釋一致，及合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將不會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法院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此外，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詮釋或頒佈致使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法律、規例或政策。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段，而有關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企業結構有關的風險」一段。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所載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及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下列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歷史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人民幣 (千元)	2008年 人民幣 (千元)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b>合併全面收益表</b>					
營業額 .....	<b>2,909,186</b>	<b>3,045,591</b>	<b>4,981,174</b>	<b>2,045,021</b>	<b>3,127,922</b>
銷售成本 .....	(2,733,632)	(2,825,301)	(4,566,633)	(1,892,344)	(2,838,727)
毛利 .....	<b>175,554</b>	<b>220,290</b>	<b>414,541</b>	<b>152,677</b>	<b>289,195</b>
其他收益 .....	17,696	17,460	23,942	9,993	18,189
其他淨收入 .....	3,522	4,466	7,182	2,660	4,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9,850)	(84,540)	(138,337)	(60,329)	(69,177)
行政開支 .....	(51,242)	(70,702)	(82,334)	(43,415)	(57,434)
經營盈利 .....	<b>75,680</b>	<b>86,974</b>	<b>224,994</b>	<b>61,586</b>	<b>185,769</b>
融資成本 .....	(23,356)	(38,546)	(31,465)	(16,320)	(21,95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 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4,570	408	3,657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持有的股權的收益 .....	—	—	—	—	3,177
特惠購買收益 .....	—	—	—	—	27,266
除稅前溢利 .....	<b>52,324</b>	<b>48,428</b>	<b>198,099</b>	<b>45,674</b>	<b>197,916</b>
所得稅 .....	(20,654)	(12,950)	(48,277)	(11,072)	(39,537)
年／期內溢利 .....	<b>31,670</b>	<b>35,478</b>	<b>149,822</b>	<b>34,602</b>	<b>158,379</b>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31,670	33,805	145,854	32,048	153,101
非控股權益 .....	—	1,673	3,968	2,554	5,278
年／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	479	1,859	62	18	34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b>32,149</b>	<b>37,337</b>	<b>149,884</b>	<b>34,620</b>	<b>158,722</b>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2.1	2.3	9.7	2.1	1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 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投資物業 .....	11,476	11,057	10,639	10,42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1,813	297,644	340,643	404,052
租賃預付款項 .....	131,850	128,810	150,265	162,412
無形資產 .....	363	363	363	60,095
商譽 .....	—	—	—	16,23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38,677	—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	113,777
遞延稅項資產 .....	3,186	5,710	2,225	1,641
<b>非流動資產總額 .....</b>	<b>448,688</b>	<b>443,584</b>	<b>542,812</b>	<b>768,64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37,375	309,825	295,312	764,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7,950	398,806	598,874	539,621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88,379	234,827	894,853	1,024,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789	54,795	176,898	120,647
<b>流動資產總額 .....</b>	<b>723,493</b>	<b>998,253</b>	<b>1,965,937</b>	<b>2,449,2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7,784	976,485	1,634,000	2,023,992
貸款及借款 .....	397,977	337,594	348,517	465,273
應付所得稅 .....	17,064	22,569	60,506	35,369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102,825</b>	<b>1,336,648</b>	<b>2,043,023</b>	<b>2,524,634</b>
<b>流動負債淨額 .....</b>	<b>(379,332)</b>	<b>(338,395)</b>	<b>(77,086)</b>	<b>(75,42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	<b>69,356</b>	<b>105,189</b>	<b>465,726</b>	<b>693,22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3,957	5,422	6,061	21,317
<b>非流動負債總額 .....</b>	<b>3,957</b>	<b>5,422</b>	<b>6,061</b>	<b>21,317</b>
<b>資產淨額 .....</b>	<b>65,399</b>	<b>99,767</b>	<b>459,665</b>	<b>671,903</b>
<b>權益</b>				
股本 .....	128,600	126,800	223,500	202,500
儲備 .....	(63,201)	(36,206)	220,524	429,36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	<b>65,399</b>	<b>90,594</b>	<b>444,024</b>	<b>631,865</b>
非控股權益 .....	—	9,173	15,641	40,038
<b>權益總額 .....</b>	<b>65,399</b>	<b>99,767</b>	<b>459,665</b>	<b>671,903</b>

---

## 概 要

---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審議股息政策，並將視乎下列因素釐定是否派付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股息款項。尤其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自其累計可分派溢利(如有)(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會計準則及監管釐定)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留出部分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任何附屬公司自身於日後出現債項，監管有關債項的文據可能會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擬繼續依靠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日後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此外，我們還會適當增加財務資源，配合日後發展或作其他用途。我們能否取得足夠融資來應付業務發展或償債需求，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的流動性所制約。如果我們的短期債務未能實現適時展期或再融資，可能會導致我們不能履行關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償還債務及／或其他到期應還負債的義務。請參閱本文件「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險因素－關於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一節及本文件「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的風險－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經營活動所得款現金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次錄得高額負債」一節。

於2010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9.3百萬元、人民幣338.4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部分流動負債淨額乃為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援網絡擴充撥資而應付關連方的款項。截至2010年9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貸款人民幣83.2百萬元已悉數結清，方式為資本化至本集團的合併權益。此外，為結算部分應付關連方款項，我們於2010年9月向控股股東轉讓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等於其賬面總值。

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其後結算2010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39.6百萬元中的餘額人民幣470.6百萬元。

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其後動用2010年6月30日存貨人民幣764.7百萬元中的人民幣630.5百萬元。

於2010年9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258.9百萬元及人民幣376.0百萬元，預期分別於2011年6月30日、2011年5月4日及2011年7月31日屆滿。此外，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有信貸額度總計人民幣1,900.0百萬元，惟須待[●]後方可作實。

###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我們企業結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關於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的風險

- 我們依賴汽車製造商作為我們的新車和備件供應商及經營我們的經銷店的權利及作為我們其他業務的客戶；
- 我們通過銷售數個品牌的新車，取得我們大部分營業額；

---

## 概 要

---

- 根據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我們的業務受到汽車製造商施加的限制和重大影響的影響；
- 汽車製造商在任何方面減少他們的廣告、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新車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依賴汽車製造商以及我們銷售人員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
- 我們的汽車銷售可能會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 我們是否能夠滿足客戶對新車、備件、汽車配件及潤滑油的需求，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就該等產品的合適型號、類型或品質保持合理庫存水平；
- 我們未必維持增長率及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汽車配件；
-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
- 我們日後可出售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
- 經濟持續低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 我們或汽車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動態信息技術系統；
- 產品缺陷和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經銷業務產生重要和不利影響；
- 我們的受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 汽車製造商涉及重大勞資糾紛可能減少我們的營業額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 概 要

---

- 我們的客戶對外包服務的需求減少或我們能收取的價格下降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影響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
- 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
- 我們沒有擁有某些物業的有效擁有權或使用權，以及獲得我們佔用的某些物業施工和開發所需要的許可證；
- 我們不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或會令我們被罰款及受到其他處罰；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本集團目前所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以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這種分類可能對我們和我們非中國國籍股東產生稅收方面的不利後果；
- 我們實施增長戰略可能使我們承擔某些風險；
- 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經營活動所得款現金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再次遭受同樣的負債；
- 我們的表現和增長前景可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經銷商和物流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性質的不利影響；及
- 嚴格或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和排放標準，高燃料價格和汽車消費稅可能會限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備件和汽車配件的供應和／或減少對它們的需求。

### 我們企業結構有關的風險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確認，如果建立我們經營業務結構的協議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
- 我們根據我們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可能無效，使我們無法控制業務或通過控制股權所有權獲得經濟利益；



---

## 概 要

---

- 合約安排可能令我們須繳納額外稅項並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的審查，結果可能產生以下結論，即我們拖欠額外稅收或無權獲得免稅，或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大大增加我們拖欠的稅收，從而減少我們的純收入；及
- 我們主要依賴於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利益，以滿足我們可能的現金和融資需求，以及對中國子公司給我們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體提供的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本次[●]的收益，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 本公司支付股息和利用本公司子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子公司的收益和分配；
- 當本公司的股東或實益權利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時，未能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或存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這種情況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分發利潤，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背負債務；
- 我們面對有關天災、衛生大流行病及其他可嚴重中斷我們營運的疫症爆發風險；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狀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績；
- 併購規則對外國投資者併購一些中國公司制定了更加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本公司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併購來尋求成長；
-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本公司有效利用本公司現金的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對本公司中國僱員的購股權及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僱員或本公司被罰款或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及
- 關於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很難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法院判決。